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二一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張兼主任委員博雅（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李兼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錄彙整：林瑞峰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
    - （一）本會第五二〇次會議記錄
    - （二）本部、南投縣、魚池鄉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次聯席會議記錄。
    - （三）本部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系統暨用地取得作業專案報告）
- 決 定：確定。

###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 七、核定案件

- 第一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專案檢討）案」。
- 說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府城鄉字第一四四〇一六號函檢送計畫書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桃園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 三、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五、本案前經提本會第五一七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將尚未辦理市地重劃部分改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且未提

出具體公平合理配套措施，是否妥適有待斟酌，故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明竺（召集人）、游委員以德、周委員志龍、張委員元旭及汪委員桂生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九十年十月三日及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請桃園縣政府將依專案小組意見於會中所提建議方案正式備文報部後，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擴大都市計畫（增訂體育場用地【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十六日第一〇七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府建城字第一〇八四三九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採納宜蘭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考量實際使用現況及需要，將體育場用地（一）內面積約一·七〇公頃之土地變更為社教專用區，並將案名修正為：「變更羅東擴大都市計畫（部分體育場用地（一）為社教專用區）案」。

二、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為：「社教專用區之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〇〇，並專供學前教育、托育設施、社會教育及藝術文化教育設施等使用為限。」

第三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五日第一三六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九十年九月二十日九十府工都字第一〇〇五九二號函檢送圖說報請審議。

二、辦理單位：新竹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將辦理單位修正為新竹縣政府及法令依據增列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擬定竹北都市計畫（中華路以西工業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八年七月五日第一二二次會及八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一二七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八九府工都字第一一三八四七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前經提本會第五〇一次會審議決議：「本案退請新竹縣政府，研究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逕向本部陳情建議重新調整本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後再議，如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時請重新依法定程序辦理。」。案經新

竹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後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以九十府工都字第九七七七八號函復：「維持原呈報內政部審議之方案」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 (一) 為維持綠地之功能，故將綠地之建蔽率刪除。
- (二) 依據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八九八五四六八號令發布施行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將停二停車場用地建蔽率修正為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三) 參據新竹縣政府於會中所提書面意見，將住宅區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訂定如后：

1、於實施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八公尺（含）以上十二公尺以下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五公尺建築，面臨計畫道路寬度超過十二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其餘地區比照本會九十年八月十四日第五一五次會議審議「變更竹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決議辦理。

2、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前項所稱市地重劃尚未配地之地區，係指本規定發佈實施日之前尚未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業之地區。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份：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第五〇一會議決議	新竹縣政府 90.9.12九十 府工都字第 九七七七八 號函復意見 (縣都委會	本會決議

					第一三九次 會議決議)	
1	陳情人： 東華合纖 股份有限 公司 陳情位 置： 竹北都市 計畫中華 路西側三 十公尺外 環道	一 竹北都市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時新增 設之三十米外環道 部份路段經過本廠 南側，需拆除本廠 部份新建廠房，造 成本公司重大損 失，該外環道路歷 經十多年(七十二 年—八十五年)之 檢討後，本公司始 依政府獎勵投資條 例申請設廠，該彈 性纖維廠於八十二 年提出申請建造 時，縣府並未告知 該計畫道路將經過 新設之彈性纖維生 產工廠廠址，而且 核准本公司設廠生 產，後逕行劃設該 計畫道路，致核准 建廠後又要再拆除 合法工廠，造成政 府補償費之增加及 本公司之重大損 失，且失信於民， 引起民怨，實有欠 當。 二 該三十米外環道將 來為本市一重要道 路，但部份路段捨直	建請於本次細 部計畫擬定時 配合修正主要 計畫，將中華 路西側之三十 米外環道往南 偏移，並配合 修正部份河川 用地(詳附 圖)。	本案退請新 竹縣政府， 研究東華合 纖股份有限 公司逕向本 部陳情建議 重新調整本 計畫內容之 可行性後再 議，如涉及 主要計畫變 更時請重新 依法定程序 辦理。	維持原呈 報內政部 審議之方 案(維持原 計畫) 理由： 本案屬細 部計畫內 容，且本府 於各次之 縣都委會 審議階段 曾多次請 東華合纖 公司研提 替代方案 ，惟東華 公司所提 替代方案 為「向鳳山 溪方向北 移十六公 尺」案，經 會經濟部 水利處河 川局核以 「與規定 不符」在 案，本次於 內政部審 議階段所 提方案，經	照新 竹縣 政府 九十 年九 月十 二日 九十 府工 都字 第九 七七 七八 號函 復意 見維 持原 計畫。

		<p>取彎，影響行車交通安全，且將本公司廠區一分為二，影響工業區之完整性。</p> <p>三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需拆除之廠房為新建之彈性纖維廠，該廠為台灣目前僅有之彈性纖維廠，目前全球需求量甚大，供不應求，每年為國家賺取不少外匯。</p> <p>四依原計畫路線需拆除本公司彈性纖維廠及倉庫、原料槽及回收塔等設備(現況照片詳附件)，粗估拆遷補償費用達十億元以上，若拆除，整條生產線須報廢，加上停工損失，則損失難以估計。</p> <p>五經過本公司審慎檢討評估，如中華路西側部份路段往南修正後(詳附圖)，不僅可避開需拆除之廠房及原料槽等設施，並修正原路線與中華路交叉口角度彎曲問題，使路線更平順，交通更順暢。</p> <p>六南移需拆除三棟樓房與所須用地，本公</p>		<p>核東華未 能與當地 居民達成 共識，且本 案已拖延 甚久。</p>	
--	--	---	--	--	--

		<p>司已與地主協商，地主原則同意本建議案。</p> <p>七西側現有灌溉溝渠配合本次變更予以適當整治，部份並配合道路規劃予以地下化，不僅提高土地利用，且增加工業區整體景觀。</p> <p>八外環道路如能向南偏移，將使住宅區北面接臨外環道路，住宅區之對外交通問題可迎刃而解。</p> <p>九如能配合本次細部計畫擬定時修正主要計畫，除可解決原規劃路線不當問題造成損失外，並可減少本計畫區未來開發時之阻力，甚至化為助力，對政府與地主而言，是兩蒙其利。</p>				
--	--	--	--	--	--	--

第五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九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五五二次會、八十七年六月三日第五五三次會及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第五七七次會議審議完竣，花蓮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

後，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八九府建畫字第〇一五二一五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等相關資料報請本部審議。

二、案經本會組成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前委員博雅）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共召開五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後，提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九八次會審議通過。

三、嗣經花蓮縣政府以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府旅都字第一一二六三七號函檢送依本會決議修正之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經核對計畫書圖時發現編號第六十八案本會決議係「照花蓮縣政府依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所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即將部份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〇・〇二公頃）及人行步道（〇・〇四公頃）），惟卷查本案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為：「將該道路全線維持原計畫，理由：1 維持道路系統之完整性。2 該道路用地大部份已徵收完竣。」，為避免將來執行時產生疑義，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為維持道路系統之完整性，故照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將該道路全線維持原計畫，並退請花蓮縣政府併同本會第四九八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田中都市計畫（「機九」機關用地增列供田中鎮衛生所使用）覆議案」。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彰化縣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九十彰府工都字第一〇九三二八號函及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九十彰府工都字第一四七八三六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會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〇七次會審議決

議：「本案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已依機關用地核發建築執照在案，故維持原計畫」，會議紀錄並經內政部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台九十內中營字第七七B一九〇〇八七三三號函轉彰化縣政府在卷。嗣經彰化縣政府申覆，認為田中都市計畫「機九」機關用地均屬公有土地，且早已作田中鎮衛生所及鎮公所使用，因衛生所房舍年久老舊亟需改建，並已爭取行政院衛生署全額補助計畫原地改建，惟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才發現依現行計畫書「機九」機關用地僅供田中鎮公所使用，為避免年度補助款因無法發包而被迫取消，故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提出覆議，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參據本會審查案例，增訂退縮建築規定：「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惟已發照建築者不在此限。」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覆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雲林縣政府函為「擬定斗南都市計畫（建國路北側及計畫區東側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九十年八月七日九〇府工都字第九〇一四三〇〇三五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擬定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八案：雲林縣政府函為「擬定斗南都市計畫（建國路北側及計畫區東側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九十年八月七日九〇府工都字第九〇一四三〇〇三五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擬定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九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屋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暨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頭屋鄉外環道路工程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二六次會及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二八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以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九十府建都字第〇〇〇〇九七〇五九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二、辦理機關：頭屋鄉公所

三、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苗栗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四、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五、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溪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變更溪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提本會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五一一次會審議完竣，其中變更內容綜理第三案審議決議：「為因應未來交通需求，本案准予通過，並於河川區南側增設八公尺寬道路用地，請縣政府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及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若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照公開展覽圖說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案經嘉義縣政府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補辦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六件；嘉義縣政府彙整後以九十年九月四日九十府工都字第○一一一八九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到部。

三、本案經原專案小組賴委員美蓉（召集人）、翁委員金山、林委員享博、張委員弘憲、張委員元旭，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赴現場勘查並召開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參酌嘉義縣政府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九十府工都字第○一三○八七二號函送意見，將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逾1案本會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五一一次會決議修正為：「如土地所有權人於本案送核定前自願無償提供變更範圍土地40%供作道路及廣場兼停車場使用，則併鄰近分區變更為商業區，並請縣政府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否則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嘉義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審議「變更溪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審查意見：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案部分：本案經現場勘查並參酌縣政府及鄉公所列席人員意見，為減少拆除合法房屋並利日後計畫道路開闢執行，故建議將本會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五一一次會決議內：「於河川區南側增設八公尺寬道路用地」乙節，修正為：「於河川區南側增設六公尺寬道路用地」，並請縣政府修正變更計

畫書圖。

二、有關縣政府列席人員於小組會中建議修正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逾1案，本會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五一次會決議：「變更為商業區，並無償如土地所有權人於本案送核定前，自願無償提供變更範圍土地40%供作廣場兼停車場使用，則併鄰近分區變更為商業區，並請縣政府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否則維持原計畫。」乙節，請縣政府將具體修正意見正式備文報部以憑核辦。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陳情人：邱介人 陳情地點：坪頂段1164、1165、1160地號土地	坪頂段1153-1、1160-1地號原劃設四公尺步道，該土地南側即為邱姓祠堂，恐以後使用發生問題，請將步道變更至坪頂段1164、1160、1165地號(既成道路)，比較適合土地使用及交通順暢。	將四公尺步道往西移。	非屬公開展覽範圍，故不予討論。
2	陳情人：徐萬金 陳情地點：溪東段267、267-10地號土地	民等住宅前溪口橋至和平橋防汛道路，寬七·二公尺(道路淨寬六公尺)足夠交通量之需求，無需變更加寬到十五公尺，以免拆除到民房(三層)造成重大損失。	維持現狀(即寬七·二公尺)	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
3	陳情人：謝陳木妙 陳情地點：溪東段土地	民等住宅前溪口橋至和平橋防汛道路，寬七·二公尺(道路淨寬六公尺)足夠交通量之需求，無需變更加寬到十五公尺，以免拆除到民房(三層)造成重大損失。	維持現狀(即寬七·二公尺)	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
4	陳情人：楊美雲 陳情地點：坪頂段	民等住宅前溪口橋至和平橋防汛道路，寬七·二公尺(道路淨寬六公尺)足夠交通量之需求，無需變更加寬到十五公尺，以免拆除到民房(三層)造成重大損失。	維持現狀(即寬七·二公尺)	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
5	陳情人：袁鎮南 陳情地點：溪東段265、265-1地號土地	民等住宅前溪口橋至和平橋防汛道路，寬七·二公尺(道路淨寬六公尺)足夠交通量之需求，無需變更加寬到十五公尺，以免拆除到民房(三層)造成重大損失。	維持現狀(即寬七·二公尺)	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
6	陳情人：徐秋貴 陳情地點：溪東段土地	民等住宅前溪口橋至和平橋防汛道路，寬七·二公尺(道路淨寬六公尺)足夠交通量之需求，無需變更加寬到十五公尺，以免拆	維持現狀(即寬七·二公尺)	併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

		除到民房（三層）造成重大損失。		
--	--	-----------------	--	--

第十一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七日第一五九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十府城都字第一二六六六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台南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十二案：台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布袋嘴）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第二〇二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以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南市都計字第二〇六一八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二、辦理單位：台南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

四、擬定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五、擬定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案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〇七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台南市政府所送細部計畫圖規劃內容未儘妥適，且公共設施劃設比例與本會審查案例尚有出入，另台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尚有擬定台南市安南區（農場寮）細部計畫案等多案正由本會專案小組審查中，故本案併同上開專案小組審查並研提具體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八、前開擬定台南市安南區（農場寮）細部計畫案本會專案小組成員為：徐委員淵靜（召集人）、夏委員鑄九、賴委員美蓉、翁委員金山、陳委員明竺、張委員元旭、張委員弘憲等七位委員，專案小組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因台南市政府所送細部計畫規劃內容未儘妥適，為提升都市環境品質並避免將來執行發生困難，請該府就台南市安南區所擬細部計畫案，考量實際需要情形及未來都市之整體發展，詳予評估分析及補充書面資料報部，並由原專案小組重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十三案：台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擴大住宅區及部分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一七三次、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八九次及八十八年九月七日第一九二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以九十年三月二日九十南市都計字第〇〇九七九五號、九十年四月九日九十南市都計字第二一一一〇六號及九十年五月十日九十南市都計字第二一四六五八號等函檢送計畫書、圖及相關資料報請審議。

二、辦理單位：台南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四、擬定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五、擬定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五一三次會審議「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曾決議：「因台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尚有擬定台南市安南區(農場寮)細部計畫案等多案正由本會專案小組審查中，故本案暨台南市政府爾後所送安南區細部計畫案均併同上開專案小組審查並研提具體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八、前開擬定台南市安南區(農場寮)細部計畫案本會專案小組成員為：徐委員淵靜(召集人)、夏委員鑄九、賴委員美蓉、翁委員金山、陳委員明竺、張委員元旭、張委員弘憲等七位委員，專案小組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因台南市政府所送細部計畫規劃內容未儘妥適，為提升都市環境品質並避免將來執行發生困難，請該府就台南市安南區所擬細部計畫案，考量實際需要情形及未來都市之整體發展，詳予評估分析及補充書面資料報部，並由原專案小組重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提會討

論。

第十四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十一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十五及六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依據空軍軍官學校九十年十月五日（九〇）杼勤字第〇八二一九號函，以九十年十月十五日九十府建都字第一七〇五二九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等報請先行提會審議。

二、變更岡山都市（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因變更內容及陳情意見眾多，案情頗為複雜，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經簽奉部長核示，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專案小組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及九十年十月二日召開二次審查會議，近期將繼續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有關前開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十一案，係為配合軍機展示館之興建，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據空軍軍官學校來函說明：擬變更之土地係屬國有財產局及高雄縣政府所有，因使用分區不符而尚未完成撥用，致使本案工程無法申請建照，為避免本案工程計畫面臨取消或延緩施作之情況，爰函請本部先行提會審議。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本案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先行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